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 B1 2EA, United Kingdom舉行。

第1至8項、第11、13及15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9、10、12、14、16及1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72至205頁，不包括第175至184頁的董事薪酬政策）。

3. 董事薪酬政策*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賬目》中董事薪酬報告第175至184頁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a) 邵偉信；及
- (b) 麥浩智。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 | |
|----------|-----------|
| (c) 祈嘉蓮； | (i) 繆思成； |
| (d) 史美倫； | (j) 聶德偉； |
| (e) 卡斯特； | (k) 施俊仁； |
| (f) 范寧； | (l) 戴國良； |
| (g) 利蘊蓮； | (m) 杜嘉祺；及 |
| (h) 苗凱婷； | (n) 梅爾莫。 |

5.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6.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7.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7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2,003,673,053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9,455,088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78,910,175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39,455,088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9,455,088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78,910,175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678,910,175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678,910,175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8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500,918,263美元，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500,918,263美元；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03,673,053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03,673,053美元，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5.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1條（經不時修訂）賦予彼等之權力，允許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包括各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16.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 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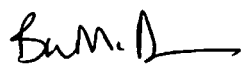
特別決議案

17. 股東要求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董事廢除或有效補救對已支付予1974年後米特蘭銀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員的退休金採取「國家扣減額」的不公平歧視做法。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9年3月6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ICC」，地址為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 B1 2EA) 舉行，公共交通便利。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及結束後將有茶點招待。

交通路線

位置如下圖所示。請注意伯明翰中心區正在重建，市內一帶的駕駛、公共交通及步行路線或會有臨時改動。因此，我們鼓勵全體股東提前計劃行程，預留充足的時間，降低任何延誤的影響。

駕車

可沿M6、M5及M42公路到達ICC。

停車場

最接近ICC的停車場位於Arena Birmingham內 (ICC西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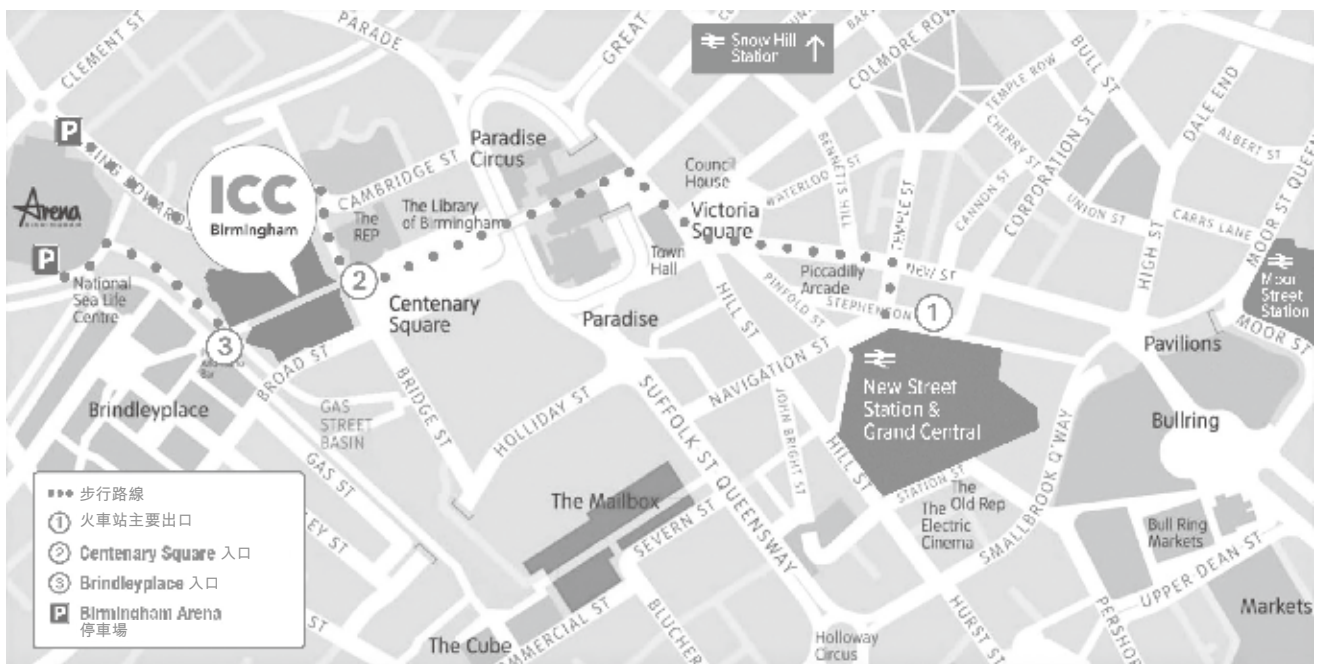
- 北停車場：經由King Edward's Road到達 (衛星導航郵區編號：B1 2NP)；
- 南停車場：經由Sheepcote Street到達 (衛星導航郵區編號：B16 8ET)。

乘坐火車

最近的火車站為：

- Birmingham New Street Station (步行10至15分鐘—步行路線見下圖)；
- Birmingham Snow Hill Station (步行15分鐘)；或
- Birmingham Moor Street Station (步行25分鐘)。

從Birmingham New Street Station出發的步行路線：從Stephenson Street出口離開火車站。橫過Stephenson Street，前往Lower Temple Street。向左轉入New Street並穿過Victoria Square。閣下將經過市政廳 (在左方) 及博物館 (在右方)。繼續前行往Centenary Square，途經Library of Birmingham及The Rep Theatre (在右方)。ICC就在前方。



輔助設施

ICC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集團公司副秘書長Romana Lewis（電話：+44 (0) 20 7991 0100，電郵：romana.lewi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予理會。因此，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的提問。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19年5月12日星期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

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之進行），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的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9頁。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范寧、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邵偉信、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